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2169926  
聯 絡 人：黃千桂05-2254321#363  
電子郵件：tina7335@yahoo.com.tw

受文者：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1513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局來文.pdf (109ED27719\_1\_261713561941.pdf)

主旨：為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再次重申加強宣導日常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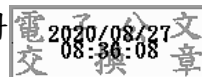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8月24日嘉市衛疾字第1090004539號函及本府109年8月10日府教體字第1091512600號函(諒達)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8月5日公布，民眾出入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如醫療院所、人口密集機構、大眾運輸場站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車廂、賣場或市集(百貨公司、量販店、傳統市場、夜市等)、教育學習場所(補習班、K書中心等)、休閒娛樂場所(電影院、音樂廳、體育館、兒童遊樂場、酒店、舞廳、夜店、酒吧、KTV、遊藝場等)、宗教場所及活動(廟宇、教會、禮拜、遶境等)時，請務必佩戴口罩，並養成勤洗手、咳嗽禮節等衛生習慣，以降低感染風險。
- 三、請運用轄下場域或單位之跑馬燈等廣為宣導前揭事項，提



供參考文字如：「出入人潮擁擠、密閉場所或參與大型活動，務必佩戴口罩」廣為周知民眾；另，本府衛生局亦製作相關海報，如有需要可逕洽該局（05-2338066#115）領取。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含附件)、嘉義市立體育場(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裝

訂

線

90